

#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6年七星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残疾人托养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018-GXHM

甲方：桂林市七星区残疾人联合会（采购人）

乙方：广西洁安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佳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人数	单价	总金额（元）	备注
1	机构托养（日间照料（大课训练费））	两年	39	<u>10800</u> 元/人/年	842400	
2	机构托养（日间照料伙食费）	两年	39	<u>3168</u> 元/人/年	247104	每月按22天计算
3	居家托养	两年	121	<u>1500</u> 元/人/年	363000	
4	合计				1452504	

响应报价（大写）：壹佰肆拾伍万贰仟叁佰零肆元人民币（¥ 1452304）

服务期限：两年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贰仟叁佰零肆元（¥ 1452304元）。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完成服务工作。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

## 第三条 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2）甲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批准文件等有关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负责。

（4）甲方应维护乙方的项目服务成果（宣传培训资料、服务方案、统计台账等），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5) 在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项目服务工作的，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服务费。如果甲方要求变更项目服务范围，应另增付项目服务费给乙方，项目服务文件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范围、标准实施项目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标准向甲方交付项目服务成果，并对提交的相关项目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借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文件和基础资料。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项目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法律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履行服务承诺，实施双方共同拟定的服务方案。

## 第四条 服务内容 & 标准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的《项目实施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 第五条 服务期

1.服务期：自 2025 年 02 月 13 日到 2027 年 02 月 12 日；

地点：七星区空明西路4号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托养服务费按年度分阶段三次进行拨付。签订服务协议后，供应商接到甲方开具发票通知后，向甲方出具年度总服务费 40% 的等额发票后，三个月内甲方支付年度总服务费的 40%；服务满 6 个月后，供应商接到甲方开具发票通知后，向甲方出具年度总服务费 40% 的等额发票后，三个月甲方支付年度总服务费的 40%；服务满 12 个月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及接到甲方开具发票通知后，供应商按双方核算年度剩余服务金额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三个月内结清年度剩余服务费。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七星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2025-2026 年桂林市七星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充协议书

甲方:桂林市七星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广西洁安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佳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桂林市七星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2025-2026 年七星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星残联字〔2024〕5 号)和桂林市七星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2026 年七星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残疾人托养服务政府采购中标情况(采购编号:GLZC2025-C3-990018-GXHM),为了更好地保障残疾人身体健康,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协商,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

甲方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向乙方购买 2025-2026 年度七星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2025 年、2026 年两年共为 320 人次残疾人提供机构日间照料和机构上门居家托养服务,其中,通过机构为 78 人次残疾人开展日间照料托养服务,通过定期上门入户为 242 名残疾人开展机构上门居家托养服务。服务内容及标准按照桂林市七星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2026 年七星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残疾人托养服务招标文件(采购编号:GLZC2025-C3-990018-GXHM)确定服务目录执行(附件 1、附件 2)。

## 二、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为自 2025 年 02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02 月 12 日止。

## 三、服务经费

按照项目采购成交价,2025-2026 年七星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残疾人托养服务经费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贰仟叁佰零肆元(¥ 1452304 元)。其中机构日间照料托养服务费 84.24 万元,机构日间照料托养人员中餐费 24.7104 万元,机构上门居家托养服务费 36.3 万元。

##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负责按年度项目要求制定实施计划并通知乙方,乙方按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 (二)甲方向乙方准确提供年度内享受“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托养残疾人的相关资料信息。
- (三)项目服务期间,甲方按 10 元/平方米/月提供七星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内部分场所约 390 平方米和设施设备(附件 6)作为乙方为残疾人开展机构日间照料的服务场所和办公场所,具体使用场所面积与机构协商后确定;乙方应妥善保管和维护设施设备,确保安全。场地使用费按先缴后使用的原则,一次





性交纳全年费用，由乙方通过转账方式转入七星区财政局指定账户。签订服务协议后，甲方与乙方做好设施设备登记交接工作，乙方需在1个月内完成场地使用费的交纳工作。如因七星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服务需要，乙方需扩大场地使用面积，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乙方仍需按年度一次性补齐新增场地使用费。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服务的基本服务设施设备，如篮球场、健身器材、乒乓球桌和康复训练、烘焙技能培训、厨具等。乙方需自行配备监控设备、计算机、打印机等服务及办公设备。

（五）机构运行所产生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午餐伙食费以及水电气、通讯、网络、办公及服务设施设备（含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维护（修缮）费、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其他经费收支乙方实行自负盈亏，甲方不负责任。

（六）乙方需按采购招标文件中服务采购需求履行其义务。同时，按要求做好服务档案等纸质材料的收集、整理、装订及向七星区残联报送相关资料信息，积极配合做好考核检查工作。档案资料应有残疾人证复印件、托养服务申请表、托养服务调查评估表、托养服务协议、机构上门居家托养服务情况记录表（附件3）、服务照片、机构上门居家托养服务质量核查登记表（附件4），年度服务情况报告等。服务项目必须达到《2025-2026年七星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考核评分细则》（附件5）标准。

（七）原则上乙方不得为项目范围以外的残疾人开展机构托养服务。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可遵照《七星区残联关于印发〈2025-2026年七星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项目范围以外的残疾人（仅限于七星区户籍和持七星区居住证残疾人）开展机构托养收费服务。

（八）乙方在保证完成项目任务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可适当扩大服务范围和服务项目，但须报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为项目内服务对象提供超出项目范围的服务内容，由乙方和服务对象或监护人协商，报物价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收费，服务费用不能从项目经费中支出。

（九）乙方服务人员热心残疾人事业，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和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的专业水平，至少具有1名中级及以上资格的社会工作师。机构日间照料托养服务人员应按照服务人员与托养服务对象不低于1:8的比例配备。

（十）乙方在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过程中，须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安全制度和服务标准规范，为机构托养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投保费用由乙方与服务对象或监护人协商），保证服务安全。如发生矛盾纠纷或事故，由乙方与服务对象或监护人协商解决，甲方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法律责任。

（十一）乙方要保证为项目内在机构进行日间照料服务的托养对象提供标准午餐（两荤一素一汤）。甲方根据法定工作日和托养人员的出勤情况按每人每日12元标准对乙方进行伙食补贴，不足部分由乙方



负责筹措，不得向托养对象加收伙食费。服务机构选定为残疾人提供午餐的单位应具有餐饮服务资质。

(十二)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和资金使用管理适时进行跟踪、监管和绩效考核评估(考核内容和标准详见附件2)。对因乙方服务不到位等问题发生服务对象出现向甲方投诉等现象,甲方负责督促乙方进行整改,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检查考核工作。

(十三) 托养服务费按年度分阶段三次进行拨付。签订服务协议后,供应商接到甲方开具发票通知后,向甲方出具年度总服务费40%的等额发票后,三个月内甲方支付年度总服务费的40%;服务满6个月后,供应商接到甲方开具发票通知后,向甲方出具年度总服务费40%的等额发票后,三个月甲方支付年度总服务费的40%;服务满12个月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及接到甲方开具发票通知后,供应商按双方核算年度剩余服务金额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三个月内结清年度剩余服务费。

(十四) 托养服务费根据当年实际托养服务对象人数和服务质量情况进行结算。机构日间照料托养服务费、伙食费按托养服务对象实际出勤进行结算。因托养服务对象自身原因中途退出项目的,由七星区残联对人员进行增补或按实际人数结算支付服务费(托养服务对象连续缺勤2个月(含2个月)以上未补齐的,缺勤期间的托养服务费不予结算支付;托养服务对象当月连续缺勤3天以上(含3天),缺勤期间的伙食费不予结算支付。缺勤期间的托养服务费和伙食费,甲方在年终结算支付乙方当年服务费用的20%时予以扣除。机构上门居家托养服务费,根据服务对象实际享受的服务项目内容和金额进行结算。未完成的项目费用,甲方在年终结算支付乙方当年服务费用的20%时予以扣除。

(十五) 每年12月上旬,七星区残联按照《2025-2026年七星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考核评分细则》对项目进行考核。经考核不合格(60分以下)的,扣除当年合同总服务费的20%资金。

(十六) 乙方必须设立“七星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托养资金”专用账簿。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账目清晰,不能挪用、挤占、截留和弄虚作假,否则甲方将终止服务协议,并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十七) 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递交由有资质的审计机构作出的经费审计报告。

## 六、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或终止服务协议,否则将视为违约追究违约方责任,违约方按项目成交总价的20%进行赔偿。

(二) 服务期内出现上级项目政策调整改变,双方可协商更改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一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服务协议,并可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1. 乙方不按服务内容和标准开展服务,出现乱收费或挪用、套(骗)取服务经费等问题。





2. 乙方服务问题较多，督导（约谈）3次（含）整改不到位。

3. 乙方因管理不到位，发生服务责任事故。

（四）受不可抗力自然因素影响，双方可终止服务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七、其他事项

（一）乙方承接项目后，可在七星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门悬挂机构牌子，甲方原所挂“七星区阳光家园”、“七星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七星区残疾人辅助就业机构”等牌子须继续保留。

八、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进行协商解决。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七星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区采购办报备一份。各附件与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2025-2026年七星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机构日间照料托养服务参考目录
2. 2025-2026年七星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机构上门居家托养服务参考目录
3. 2025-2026年七星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机构上门居家托养服务情况记录表
4. 2025-2026年七星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机构上门居家托养服务质量核查登记表
5. 2025-2026年七星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6. 2025-2026年七星区“阳光家园”设施设备登记表

甲方（盖章）：桂林市七星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773-2126091




2025年2月13日

乙方（盖章）：广西洁安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91450306732230303B

银行账户：广西洁安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0005201090009

法人（签字）： 联系电话：0773-2855909



乙方（盖章）：广西佳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机构代码：52450000399781266U

银行账户：广西佳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银行账号：637435034

法人（签字）： 联系电话：18076354010



2025年2月13日



## 附件 1

2025-2026 年七星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机构日间照料托养服务参考目录

编号	课程	服务内容说明	服务频率 (节、次/月)
	(一) 建档立卡	一人一档, 需求与康复服务记录、成效评估, 满意度调查, 转介服务	
	(二) 午餐服务		
01	午餐服务	为机构日间照料托养残疾人免费提供午餐(每人每餐不低于 12 元)	
	(三) 日常生活能力训练类		
02	生活常识文化活动	1. 指导扫地、擦窗、择(洗)菜、洗碗、叠被等居家日常生活能力	4
		2. 学习适宜的衣着打扮知识和仪容仪表化妆	1
	(四) 健康安全与感统类		
03	安全知识教育活动	学习交通安全、水电设备使用安全等	1
04	疾病管理	建立健康档案, 制定利于健康的饮食与规划	1 次/半年
05	体育活动与舞蹈	锻炼身体, 粗大运动或舞蹈训练	4
06	精细动作训练活动	通过串珠子、夹玻璃球等开展精细动作训练	2
07	物理治疗活动	通过借助器材辅助等锻炼人体机能	2
	(五) 社会融入与娱乐活动		
08	社会融入知识教育活动	传授融入社会需要的规则和技能	2
09	社会融入活动	享受生活品质, 去公园、看电影、去大学、博物馆等	2
10	电脑手机等使用培训活动	学习使用电脑、使用手机的相关知识	2
	(六) 艺术治疗		
11	音乐调理	用音乐游戏、奥尔夫音乐、非洲鼓等开展, 每次安排一个项目	4
12	基本绘画活动	绘画基础、肌理画、水彩画、油画, 每次安排一个项目	2
	(七) 职业技能		
13	面包/糕点制作体验活动	体验面包糕点制作	1
14	手工艺品制作活动	学习制作手工艺品, 变成产品	1





## 2025-2026 年七星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机构上门居家托养服务参考目录

序号	个性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单价 (不高于以下基准价)	请打√选择		
				勾选	次数	
1	生活 照护	理发 (含剃须)	40 元/次 (含一次性剃须刀具费)			
2		家庭卫生	120 元/3 小时/次。超时按 40 元/小时计算。			
3		家电 清洗清洁	空调清洗	挂机空调 120 元/次/台 柜机空调 180 元/次/台		
			油烟机	全机清洁 200 元/次/台		
4		货物、 药品代购	代购米面油、蔬菜肉类、日化 用品、节庆物品、药品等。	50 元/次 (不含货物价格, 时 长不超过 2 小时)		
5		教授使用电脑 网络智能手机	提供入户电脑、网络、智能手 机培训, 使其能通过电脑、智 能手机与外界联络沟通, 融入 社会。	120 元/2 小时/次		
6	心灵陪伴与社 区融入	陪伴读书看报、倾听、对话、 或在遵医嘱前提下陪服务对象 在家庭周围安全区域适当户外 活动。	120 元/2 小时/次			
7	社会 适应 能力、 居家 生活 能力、 职业 技能 辅导 以及 运动 功能 训练	心理辅导	为有要求的残疾人 and 家属开展 心理辅导。	150 元/2 小时 (社工) 200 元/小时 (心理咨询师)		
8		居家生活 能力训练	培养服务对象居家生活能力, 培训、引导其参与基础家务劳 动, 使能协同或独立完成简单 家务。	120 元/2 小时/次		
9		精细动作 训练	编织、珠串、简笔画、书法等 活动的培训。	120 元/2 小时/次		
10		居家就业 技能培训	培训一些居家就业技能/电商 和来料加工等, 协助脱贫。	120 元/2 小时/次		
11		推拿按摩、灸 疗刮痧、拔罐	应服务对象要求给予推拿理疗 按摩、灸疗、刮痧、拔罐等保 健理疗服务。	80 元/小时/次		
备注	1. 从以上 11 项服务项目中自行选择价值 1500 元/年的服务包 (由残疾人/监护人勾选); 2. “服务包”总 费用控制在 1500 元/年以内 (含 1500 元/年), 超过 1500 元/年的费用由残疾人自付; 3. 共性服务: 建立 个人康复服务档案、健康档案, 随访指导, 需求与成效评估, 满意度调查, 转介服务; 4. 服务时间不少于 5 个月, 服务次数不少于 12 次。5. 此表上标注价格仅作为残疾人选择服务包的参考价格。					







## 附件 4

## 2025-2026 年七星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机构上门居家托养服务质量核查登记表

服务对象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残疾证号				多重残疾类别等级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照护人姓名		与残疾人关系		联系电话	
核查时间	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		残疾人及家属满意度（选项见备注）	核查人签名
备注	1. 服务内容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 2. 服务质量分别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 3. 残疾人及家属满意度，分满意、较满意，一般、差四个等次。				



## 2025-2026 年七星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考核办法	得分
机构建设 (10分)	机构领导班子及其他管理人员热心残疾人事业,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建有稳定的开展医疗、康复、护理、医疗、心理辅导、职业培训与教育、指导生产劳动服务等专业资格水平的服务人员。	5分	日间照料机构从业人数与托养服务人数的比例达到1:8以上,配备具备职业道德和职业能力的管理、服务和医务人员(可兼职)达标5分,不达标0分;工作人员因不具备职业道德每发生一次投诉扣1分,直至5分扣完。	查阅工作人员花名册和工资发放表	
	根据服务功能需要,机构需具备开展相应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	3分	设施设备齐全,能满足开展服务需求3分;设施设备较齐全,基本满足开展服务需求2分;设施设备不齐全,不能满足开展服务需求不得分。	现场勘查	
	有稳定的志愿服务人员队伍,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背景。	2分	有稳定的队伍得2分,无0分。	随机抽查	
服务内容 (10分)	为机构日间照料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生活技能培训、职业康复、职业培训与教育、工(农)疗、文化娱乐等项目及其他特色服务。	5分	制定工作方案和训练计划,针对残疾人自身特点组织开展相应服务,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	现场调阅方案和计划;随机抽查20名服务对象接受服务情况。	
	根据服务协议和残疾人的需求上门为残疾人开展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家政服务、居家就业、安全保护等方面的居家托养服务。	5分	按服务协议定期开展服务,按时完成。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每少一次服务扣1分。	通过电话、上门访视等方式随机抽查50名服务对象接受服务情况。	
服务管理(20分)	机构内部行政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落实到位。	4分	规章制度健全2分,不齐全扣0-2分。	现场查看	
	与残疾人(或)监护人签订托养服务协议、权责清楚、机构无法律纠纷问题,无安全责任事故。	5分	与所有托养服务对象签订协议得5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有机构责任的法律纠纷得0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则项目一票否决。	调阅协议书	





	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5分	按时完成工作目标任务数 160 人（其中机构日间照料 39 人，居家托养 121）。机构日间照料服务每少一人扣 2 分，居家托养服务每少一人扣 0.5 分，直至扣完 5 分为止。	查阅服务档案资料	
	服务资料完善，建立服务档案。	3分	建立一人一档服务档案，服务记录完整 3 分；每少一人档案扣 0.5 分，记录不完整每份扣 0.2 分；未建立档案 0 分。	查阅档案档案资料	
	实施项目的有关服务材料真实可靠，数据准确。	3分	向区残联每月报送机构日间照料出勤情况统计表，每季度报送居家服务完成情况统计表，准确率达 90%以上（含 90%）4 分，80%以上 3 分，70%以上 2 分，60-70%1 分，60%以下 0 分。每少报送一次扣 0.2 分。	随机抽查 30 份档案资料，核实资料真实性。	
资金管理（20分）	建立项目资金专用账簿，做到专款专用，账目清楚，没有挪用、截留、套（骗）取项目资金等问题。	10分	未建立专用账簿，账目不清晰扣 5 分；挪用、截留资金扣 10 分；套（骗）取资金一票否决。	查阅财务资料	
	实施项目的会计信息真实性。	5分	真实得 5 分，不够真实 1-3 分，弄虚作假 0 分。	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实施项目会计资料完整性。	2分	会计资料（凭证，帐册，报表）完整得 2 分，不够完整 1 分	查阅财务资料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实施项目会计信息准确性。	3分	支出分项目准确核算得 5 分，支出分项目核算，不够准确得 2 分，未分项目核算 0 分。	查阅财务资料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工作指标（40分）	项目实施数量指标完成率。	15分	日间照料总人数出勤率达到 90%以上，居家托养服务人数达到 95%以上（15 分） 日间照料总人数出勤率达到 85%以上，居家托养服务人数达到 85%以上（10-15 分） 日间照料总人数出勤率达到 70%以上，居家托养服务人数达到 75%以上（6-9 分）	查阅人员考勤登记；残联随机抽查人员出勤情况。	



			日间照料总人数出勤率达到 60%以上, 居家托养服务人数达到 65%以上 (0-5 分)		
	项目实施时效指标达标率。	10 分	根据“年度项目当年完成, 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原则考核项目实施进度, 按季度考核项目进度, 按时完成得 10 分。	提交半年、全年工作报告, 残联按半年、全年组织检查考核。	
	项目实施质量指标完成率。	15 分	根据机构上门居家托养、机构日间照料托养服务目录完成服务内容, 每次服务完成后被服务对象签字认可,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差四个等次。满意率达 95%以上 15 分, 满意率 85%以上 10-14 分, 满意率 75%以上 6-9 分, 满意率 60%以上 1-5 分, 60%以下 0 分。	随机抽查机构日间照料服务对象 20 名和机构上门居家托养服务对象 50 名, 调查服务满意率。	
总分值		100 分			





